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33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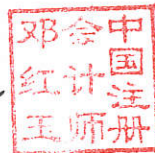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万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1203202029045853788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754.7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545,650,67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996,327.2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952,166.55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发行费用	486,603.7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明细	金额
加：2019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02,342.3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936,547.94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54,467.6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协定存款户	1,540,448.7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协定存款户	2,681,669.4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协定存款户	4,057,448.33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 支行	577904245410502	协定存款户	3,774,901.15
	合计			12,054,467.6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795.22 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99.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32.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3,711.16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9,347.81 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26,734.14 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629.2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11.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3,711.1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余额为2.2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到期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1.18-2019.4.18	4.01%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21-2019.4.28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21-2019.12.12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	是	否

注：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有2.21万元投资收益未转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23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3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 厂扩容项目	否	11,234.34	11,234.34	11,234.34	10,973.71	10,973.71	97.68%	2018 年 1 月	6,468.07	是	否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 建项目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21,392.20	33,129.38	98.89%	2019 年 1 月	7,551.22	是	否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128.94	21,128.94	98.27%	2019 年 1 月	5,736.72	是	否
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34.34	53,494.85	65,232.03	-	-	19,756.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3,711.16 万元，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711.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											

单位：人民币万元

	<p>字[2018]第 ZF10718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3,711.16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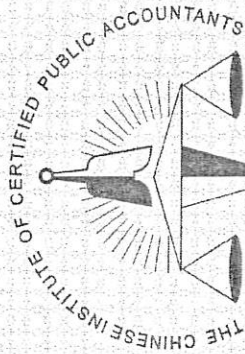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红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年 月 日

01 10 01 01

6

6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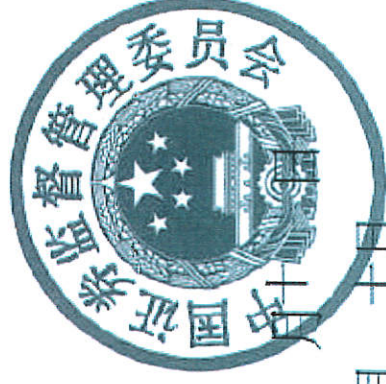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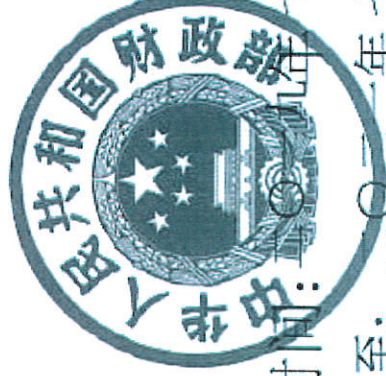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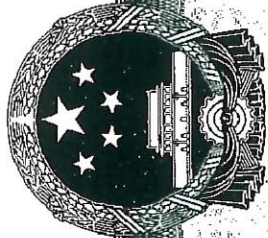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本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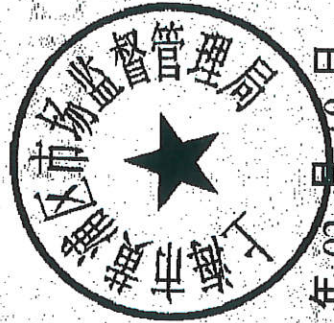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